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劉宇浩 電話: 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:e-p15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08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A09030000E 1140110843 senddoc1 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10843_senddoc1_Attach2.pdf > A09030000E_1140110843_senddoc1_Attach3.pdf > A09030000E 1140110843 senddoc1 Attach4.pdf)

主旨: 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 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 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 則」,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並確依規定 辦理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4年10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0872號函轉 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電 2025/10/27文